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小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予以调减，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由不超过131,500万元修改为不超过130,500万元。涉及的具体调整如下：

1、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0,500万元，根据发行价格11.03元/股计算，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18,313,686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0,500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公司拟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非公开发行 119,220,305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31,500.00 万元购买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合计持有的武汉帕太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部分，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130,500 万元，自有资金支付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调整后本次交易发行股数

本次交易共计发行股份 237,533,991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系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次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同意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批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信阅字[2016]第 3-00008 号《备考审阅报告》，并同意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